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蔣欣如  
電 話：02-77365942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116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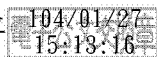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令影本(ATTCH1 001162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，如已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且其與收養兒童之收養關係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者，得自收養關係發生效力日起，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43929075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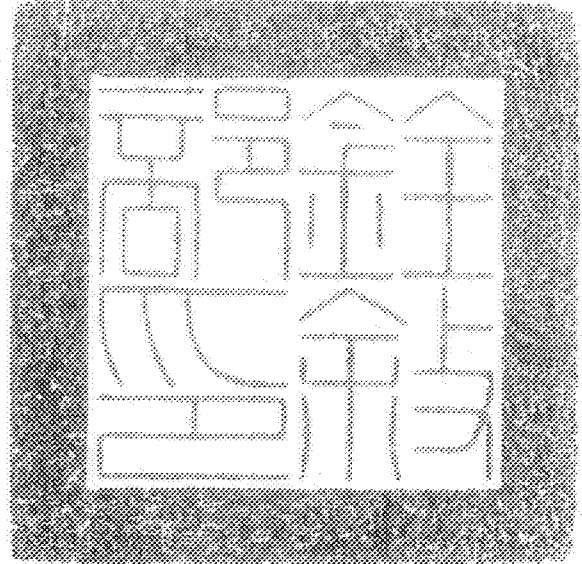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 1043929075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，如已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且其與收養兒童之收養關係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者，得自收養關係發生效力日起，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（請轉知各要保機關）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

## 部長張哲琛